





# 讀者來信

編輯小姐先生：

第七期程思己的「新文化人中期報告書」，說「號外」的陳冠中與普及文化座談會上及替文化新潮寫稿的陳冠中是分裂的、是矛盾的。這個說法我不能同意。

一、「號外」是文化生產的活動，不是理論分析活動，不同的活動自有不同的表達形式，不能因為「號外」裏面沒有提及意識形態及馬克思（GRUCHO MARX PERHAPS）就認為與寫理論文章的陳冠中有矛盾；

二、「號外」，如果有天終於成為香港最多讀者的雜誌時，亦會是具重大進步意義的。至少就現有的香港印刷生產模式來說，我們已爭取到一定的成就——一百元一千字、一千元一套照片、七名受薪編輯……任何稍涉及香港出版業的人都應知道這些數字的意義。如果你是專業的報人，你就應該明白陳冠中為什麼堅決認為攪好「號外」是他的第一綫工作。這與他做業餘理論工作者的野心並無衝突。

辦雜誌可以用經濟政策做比喻：應該先發展工業，還是鞏固國防，還是改進民生。同樣，雜誌在有限資源下，應該寫文章去爭取讀者，還是滿足廣告商的條件，還是去討好那些抓到輿論機器的人。這些不是一本雜誌辦得好或不好的藉口，但卻是實際的限制。

三、如果「文化新潮」是學術上多科際的，那麼「號外」是香港實際社會組合上多科際的。「號外」是香港許多社會次系統通過雜誌生產過程的再表現，我們面對的亦只是香港讀者，「號外」生產出來的國際主義、文化上的自由主義、政治上的理性主義及對性解放、女權運動及環境保護的同情，在現階段香港來說，相信比任何一份本港知識份子雜誌更進步，至少「號外」不推銷道德主義、封建主義及民族主義。再強調文化生產不同理論分析，「進步」與否是不能用字面意思。故此，我反而會認為「號外」是「積極面對文化商品以及破除神話」。

不要落後，立即加入為「文化新潮」訂戶：填上表格連同支票請寄：灣仔謝菲道215—225號仁英大廈2F座「文化新潮社」收或交一山書屋（譚臣道110號閣樓）。

姓名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\* 支票請寫「文化新潮社」訂閱費本港全年十二期港幣三十元。

\* 海外平郵全年港幣五十五元或美金十二元。海外空郵全年港幣一百四十元或美金三十元正。



海外最尖端文化雜誌

1997年9月 © SEPT 1978

（「號外」是最挑剔的，這是我們破除神話的方式，我們要求讀者分辨得出YSL與KENZO，的士夠音樂與MELLOW ROCK，這樣，我們才不會像「突破」那般愚昧，以為 JOHN

DENVER 就是最佳歌手；司馬長風那般無知，以為「仙樂飄飄處處聞」就是最佳西片，國粹學生那般惑居，把一切統稱「歐風美雨」。)

以同樣挑剔的態度看「文化

新潮」，我只好說：一期比一期好。

□陳冠中

文化新潮作者程思己對陳文大不以為然，下期將在本刊專文答覆。